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以及全资孙公司信达科创、釜山电缆及 Panama Cables 提供 10,000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该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已达标，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余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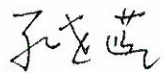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9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23,3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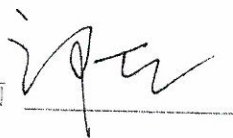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